

# 110 年度憲二字第 497 號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

## 不受理決議

###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110 年 12 月 10 日

#### 壹、事實

聲請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57 號民事裁定，認其上訴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乃以不合法為由而駁回之。聲請人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收受上開裁定（下稱舊裁定），發現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子寬」被誤寫為「林子」，即於當日聯繫最高法院書記官。經書記官居中聯繫後，兩造訴訟代理人於同年 2 月 23 日攜帶舊裁定正本至最高法院，由書記官當場收回，並換發記載正確之裁定正本（下稱新裁定）。

聲請人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對前述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為依據，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該院以 110 年度再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其理由略為：本件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應自舊裁定送達之翌日（即 110 年 2 月 20 日），

而非新裁定換發之翌日(即 110 年 2 月 24 日)，起算 30 日。是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末日為 110 年 3 月 22 日(末日原為 110 年 3 月 21 日，因該日為星期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161 條及民法第 122 條規定，應以次日，即 110 年 3 月 22 日代之)；聲請人係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提起再審之訴，已逾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且無同條第 2 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

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惟經該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1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理由略為：「法院因裁判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裁定更正者，倘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其效力即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對原裁判再審之不變期間，自不因更正裁定而延長，此於法院未以裁定更正原裁判之顯然錯誤，而由書記官逕以記載正確之裁判為更換時，亦同。……抗告人在前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收受第 657 號裁定(下稱本院原裁定)，縱因發現該裁定將其法定代理人「林子寬」誤載為「林子」，經連繫書記官於同年 2 月 23 日繳回本院原裁定而取回正確記載該法定代理人姓名之裁定，惟此舉並未變更原裁判意旨，抗告人於同年 2 月 19 日收受本院原裁定即已知悉再審理由，其於同年 3 月 23 日提起再審之訴，當因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而為不合法。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聲字第 349 號民事裁判(此裁判曾被最高法院選編為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及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下稱系爭

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核心、正當法律程序及信賴保護等憲法原則，向本院聲請解釋。

## 貳、聲請人之主張

聲請意旨略謂：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舊裁定之錯誤，本應由法院以裁定更正，而非由書記官以記載正確之裁判更換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查，逕援引系爭判例之意旨，認本件聲請原因案件再審不變期間之計算，以該舊裁定送達日而非新裁定換發日之翌日起算，不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亦致聲請人得研議再審事由之期限利益，事實上少於法定 30 日之不變期間，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 參、本院決議

本件釋憲聲請案，經本院大法官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526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理由為「聲請意旨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實質援用之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 肆、本席意見

本件決議關於不受理聲請人就系爭判例聲請解釋部分，本席敬表反對。依本席所見，該判例具憲法上討論之價值及原則重要性，故本件聲請在此部分應予受理，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 一、程序部分：

我國判例及決議制度，自 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之日（108 年 7 月 4 日）起<sup>1</sup>，正式廢止。自該日起，原有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因此而停止適用者（亦即有裁判全文可查考），其效力與未經選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參照）。

為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於制度轉換期間受到限縮，立法者特別明定，在法院組織法前開修正條文施行後 3 年內（即 111 年 7 月 3 日前），人民就其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及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參照）。

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作成，雖未明確引用系爭判例之裁判字號，然其所謂「法院因裁判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裁定更正者，倘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其效力即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對原裁判再審之不變期間，自不因更正裁定而延長」等語（參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理由第 1 段第 2 句），與系爭判例要旨相同<sup>2</sup>，足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實質援用系爭判例。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解釋憲法，依前揭法

---

<sup>1</sup> 該部分修正條文於 108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法院組織法第 115 條第 2 項參照）。

<sup>2</sup> 系爭判例要旨為：「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故更正裁定溯及於為原裁判時發生效力。亦即原裁判之效力，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對原裁判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自不因更正裁定而延長。」

院組織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應認本件聲請合於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受理要件。

## 二、實體部分：

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應制定適當之法律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本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74 號、第 591 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明定：「(第 1 項)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第 2 項)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本條規定，依同法第 239 條，於裁定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時，準用之。

判決或裁定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法院雖得依前述二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更正之。惟當事人就該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原判決或原裁定，如欲尋求救濟（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提起抗告或聲請再審等），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何時起算，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

對此，系爭判例要旨稱：「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故更正裁定溯及於為

原裁判時發生效力。亦即原裁判之效力，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對原裁判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自不因更正裁定而延長。」

查，系爭判例，依其全文，該案之原因事實，係原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77 年度訴字第 02635 號），就一造當事人之姓名，有誤寫情事，法院乃裁定更正之<sup>3</sup>。因此，若該姓名之誤寫，並未影響該當事人對判決內容之理解（例如：該當事人明白知悉，其姓名雖在判決中被誤寫，但系爭判決其實仍係針對自己而為裁判），則依訴訟誠信原則，其對該判決提起上訴之法定不變期間（20 日），仍應自更正前判決送達時起算，而非自對該姓名為更正之裁定送達時起算。準此，系爭判例，若結合其原因事實，則其所持「更正裁定並不影響上訴不變期間之進行」見解，尚難認有減縮該當事人提起上訴所應享有之法定救濟期間可言。

然而，系爭判例要旨，若脫離其原因事實，則有減縮或剝奪受不利裁判人民應享有之法定救濟期間之虞，從而不符憲法第 16 條關於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首先，系爭判例所謂「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更正）而變更」，顯屬刻意淡化原裁判有錯誤之情事。蓋裁判經法院認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致依系爭規定第 1 項裁定更正者，其態樣多元，當中不乏更正原判決之主文，致兩造勝敗比例發生變動之案例。

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更正其 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為例，該判決

---

<sup>3</sup> 就此而言，該板橋分院判決之誤寫，及以裁定更正該錯誤，與本聲請解釋案之情節，非常類似，僅前者係當事人（自然人）姓名之誤寫及更正，而後者則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之誤寫及更正。

就上訴人（第一審原告）請求被上訴人（第一審被告）給付工程款事件，因誤算上訴人得申請展延工期之日數，致原判決主文關於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之金額、兩造各自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及兩造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均有誤算，致為錯誤之主文宣告。原判決後經被上訴人聲請更正，法院於重新計算後，裁定更正其主文及理由。原判決主文所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金額，與更正後主文相較，相差約 14%。

對此等更正判決主文之情形<sup>4</sup>，豈可如系爭判例要旨所稱「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更正）而變更」？

尤應強調者，對受裁判之當事人而言，裁判主文之記載，通常為其判斷是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之重要依據。至於法官在判決全文表示之真正意旨為何，經常無從探究。判決經送達後，又經裁定更正主文時，法官在該更正前後之真正意旨有無不同，更非當事人所得掌握。尤其，主文經更正者，不論其更正是否因法官就裁判之意旨有所變更所致，均可能對於當事人是否，及於何限度內，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決定，發生一定程度之影響。且此影響，不因當事人對此更正之裁定，得依系爭規定第 3 項提起抗告，而有緩和。

---

<sup>4</sup> 判決因誤算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裁定更正主文之案例，另可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85 號民事裁定。原判決主文所載上訴人（第一審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第一審原告），之金額與更正後主文相較雖僅增加新臺幣 3,195 元（約相差 0.8%），惟關於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年利率 5% 繳納利息之金額，則從 0 元，更正為 28 萬 8,980 元。（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貳佰肆拾柒元及其中玖萬柒仟參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訴部分」之記載，應更正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參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玖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訴部分」。）

準此，若將系爭判例所稱「原裁判之效力，不因更正而受影響。對原裁判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自不因更正裁定而延長。」適用於一切情況，則人民即因裁判更正，而須承擔救濟期間被減縮(如法院於原裁判得救濟之期間內裁定更正之)，甚至被剝奪(法院於原裁判救濟期間屆滿後裁定更正之)之風險，顯然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明文。

### 伍、結論：系爭判例，應為合憲之限縮解釋

法官案牘勞形，眾人皆知，更令人不捨。因此，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不僅法律定有明文，亦屬人情應予容忍。此乃從法官之立場，所應為之考量。換言之，裁判如需更正，雖係因法官錯誤所致，仍應許法官更正之。

惟從人民之立場，其相應之考量即應為：如原裁判之意旨，已因更正而變更時，人民欲就該裁判尋求救濟，則法定救濟期間之起算日，是否仍如系爭判例所稱，應為更正前舊裁判送達之翌日，而非係更正後新裁判送達之次日？

本席認為，以判決為例，當事人於收受經更正之判決後，若認有必要重新評估是否對經更正後之判決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即不應令其承受法定救濟期間減損之不利益。換言之，於此情形，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其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法定不變期間（20 日或 30 日）之起算日，應為其收受更正後判決之翌日，而非收受原判決之次日。否則，無異縮減或剝奪該受不利判決當事人之法定救濟期間，而等同於將國家行使司法權之疏失，完全轉嫁由人民負擔不利之後果。何況，裁判需更正既然不可歸責於受裁判之人民，即不得令其

承擔因更正所生法定救濟期間遭減縮甚至剝奪之不利益。

因此，實務上，法院更正裁判時，應以該更正是否已影響當事人就該原裁判尋求救濟之決定，而有區分。換言之，系爭判例僅得於合憲之目的內，為限縮解釋。原裁判經更正時，若不因該更正而影響當事人對原裁判提起上訴、再審之訴，或提起抗告、聲請再審之決定，始有系爭判例適用餘地；反之，若有影響，即不得仍適用系爭判例，而謂「對原裁判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不因更正裁定而延長」。

誠摯呼籲各級法院法官，裁判已因自己之錯誤而需更正，則此時所應念茲在茲者，並非「自己之意思，在更正前後，是仍然否相符」，而係「人民之權利，是否因更正而受影響」。

期盼法官們對系爭判例為合憲限縮之適用，以實踐司法親民，讓人民感受司法的溫度！